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安市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05民初4187号原告福建中电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安市达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